附件1

贵州好人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证件照（1寸） |
| 政治面貌 |  | 单位及职务 |  |
| 住址 |  | 电话 |  |
| 类别 | 助人为乐□ 见义勇为□ 诚实守信□ 敬业奉献□ 孝老爱亲□  |
| 个人简历： |
| 历史表现： |
| 简要事迹（500字）： |
| 推荐单位 | 盖 章年 月 日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填表说明及要求

一、《贵州好人推荐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）应由推荐人所属市（州）文明办及相关单位在核对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认真整理填写并仔细审核后，由各地文明办负责人（省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）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报省精神文明办。

二、《推荐表》中有关栏目填写要求如下：

1.“单位及职务”栏填写推荐人的单位全称及职务，退休职工填写原工作单位，社区居民及村民可不填写；

2.“住址”栏填写推荐人现居住地址，居民填写到XX社区，村民填写到XX村，单位在职人员可不填写；

3.“类别”栏根据推荐人事迹选择其中一项申报，不可选择多项；

4.“个人简历”栏从16岁开始填写；

5.“历史表现”栏应根据推荐人的行业特点，注重日常表现，广泛听取有关单位意见（党员和公职人员须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单位意见，从事经济活动的推荐人须征求市场监管、税务等单位意见，见义勇为类别须征求属地见义勇为基金会意见），从“德、行、诚、绩”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，并填写曾获得的重要奖项或荣誉。